

合同编码：2025-TX19-058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电信）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电信）

2025-TX19-03

2025 年

协议部分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68398305
传 真：010-68398304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13370162199
传 真：585043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合作面向与甲方有一定业务或工作关系的手机用户（仅限于乙方的手机用户）提供短消息服务，乙方作为提供通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共同开展行业短信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短信接入号码：121231100 接入方式：点对点专线或互联网专线
联系人：郑海涛 联系电话：13370162199

第一条 合作方式

- 1.1 乙方利用现有的网络设备为甲方提供短信通道。
- 1.2 行业短信业务是为了适应集团客户以短信方式实现其与内部员工、客户及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联系的需求而开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2.1 甲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 2.2 未经事先许可，甲方不得向用户发送广告及其它商用信息（尤其是业务

促销信息);不得发送有损乙方企业形象的信息,由于手机用户触发而引起的短信除外。

2.3 甲方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信息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严格禁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的信息发布或传播。甲方负责对用户编辑的短信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并保障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如果违反上述保证,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必须向投诉的客户亲自道歉并消除影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4 甲方按照相应的资费标准向乙方缴纳相应的费用。如未按时付费,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并且每逾期一日按欠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未按时付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收取违约金。

2.5 甲方自行负责其“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由甲方指定通信方式与乙方短信网关互连,并负责承担所有此通信线路引起的申请、租用、维护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向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6 甲方须对用户手机号码进行鉴权,并在用户发送短信时显示主叫号码,不允许只有匿名或其它称呼的短信直接发送至用户的手机。

2.7 甲方必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至少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历史数据,并保证可以随时进行核查。

2.8 甲方在行业短信对外服务活动中,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和乙方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商号。

2.9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乙方或乙方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会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会向未定制甲方短信服务的手机用户发送任何短信;不会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甲方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同意并支持甲方设备接入乙方的短消息网关，开展行业短信服务。

3.2 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向乙方的手机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发送非法信息，或发送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短消息，乙方应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3.3 乙方根据本公司行业短信业务管理办法对甲方的业务进行管理，若甲方违反管理办法视为甲方违约。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诉讼、赔偿、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互联网专线或者点对点专线（该费用包含在“4.2 短信资费”中），不向甲方提供信息费代计费、代收服务。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短消息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及日常维护，如乙方因技术方面原因影响业务开展，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于因网关或其他网络故障等不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发送中断，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需有至少 2 人的专业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需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保证甲方业务先行恢复。

3.7 乙方应确保短信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成功率（短信失效未发送量/短信总量）不低于 99%。

3.8 乙方应确保短信端口可返回短信发送状态，接收甲方 12123 平台短信指令需求至返回短信状态信息时间不超过 7 秒，合格率不低于 98%。

3.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配合做好甲方 12123 系统与乙方行业短信平

台的对接、调试、运维、故障分析等。

3.10 乙方应每月为甲方提供行业短信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发送数量、成功率、及时率、发送失败类型、原因等。

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针对特定短信发送情况进行溯源，并出具发送情况报告。

3.12 乙方提供完全满足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功能及性能需求的服务。

四、计费与结算

4.1 计费与结算的约定

4.1.1 从乙方分配给甲方的接入号码下发的短信（包括 PUSH 类短信），其下行通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包含在“4.2 短信资费”中）

4.1.2 行业短信业务信息服务费为 0，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费代收服务，也不与甲方进行信息服务费结算。

4.1.3 计费以乙方的计费数据为准。采用按每 3 个月为一周期的办法结算。

4.1.4 双方按乙方的计费系统出账的当期 3 个月内行业短信业务通信费进行结算，甲方将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4.1.5 服务期内已发送短信费用在协议预算范围内时（78 万元），按照“4.2 短信资费”据实结算，如有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4.2 短信资费：

12123 平台业务：短信 0.041 元/条，按照实际发送条数计费。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协议内容。

5.2 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双发共同创造的商业机密（包括经营状况）、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合作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

6.2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协议。由于违约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6.3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改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6.4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针对特定短信发送情况进行溯源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5 如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或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到场解决，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6 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行业短信统计分析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7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配合做好甲方 12123 系统与乙方行业短信平台的对接、调试、运维、故障分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或遭到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当月租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9 每个结算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短信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成功率（短信失效未发送量/短信总量）低于 99%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0 每个结算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12123 行业短信发送及时率低于 98%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点互联网专线或者对点专线连接甲方 12123 短信平台系统与乙方短信网关的，扣除合同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2 每次付款周期内，乙方应按时提交费用清单等材料，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每延迟一日/发生一次，付款时按照该周期应付款金额的 10%向乙方扣除违约金，累计延迟 3 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达 3 次后，该周期内不再付款。

七、免责条款

7.1 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不良造成误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7.4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与管辖法律

8.1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或存续性的纠纷、或者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的争议、分歧或矛盾之日起 45 日，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地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地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或合同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共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下一个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9.5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TX19-058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在通信链路接入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用章

年 月 日



行业短信测试及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我单位准备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目前准备进行入网测试，现就测试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资质

1、我方具有使用行业短信业务的相关资质，并年审合格。

2、我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内容/应用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信息产业部下发的《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具备合法、可靠的资讯来源，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体系。向用户发布的各种信息合法。

二、网络连接

1、我方使用的短信网关接口完全符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布的短信网关接口规范。

2、我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调测工作。

三、业务及内容

1、我方负责具体业务内容和应用的设计，并在提供的业务逻辑中，具备注册、定制、查询、取消、更改等基本服务功能。

2、我方承诺发送的信息以及开发的业务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内容/应用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信息产业部下发的《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不发送非法信息。由于信息、服务等内容方面造成的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来自行业管理部分、用户使用部分等等），我方负全部责任。

3、测试期间，未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允许，我方承诺不将 WEB 定制界面向用户开放，不对用户进行宣传推广活动，不擅自作大流量测试或短信群发，否则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权中止测试及合作意向，封闭端口。我方负全部责任。

4、我方会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定的测试流程进行测试，业务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统一管理。

四、测试规则

1、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内对网络连接、业务及计费三个环节测试完毕。测试最长为 30 天。

2、若三个测试环节有一项没有通过，则视为测试不通过。

五、测试的终止

1、在规定时间内若测试的三个环节有一项没有通过，则测试终止。

2、若经过测试、审核，并得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人员认可具备开通条件的，则测试终止。

3、我方提供的内容及应用不超出测试范围，否则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权中止测试，并追究我方责任。

4、在测试期间若影响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正常业务，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权中止测试，并由我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信息安全保障

1、我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我方承诺不得利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我方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我方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4、我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讯网络造成危害。

5、我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若违反上述规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服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我方署后生效，并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保管。

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顺源时代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中国电信短信服务项目第 1 包中国电信短信服务（项目编号：0701-254106120716），经谈判小组评议，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单价金额）（人民币元）¥0.041。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立即书面传真确认收悉，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书的要求速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

电话：010-81168272、849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